

A. 有關本公司之進一步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八日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設於香港新界葵涌華星街1-7號美華工業大廈8樓A室，並已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二日在香港註冊成為海外公司。張女士及鍾玉明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法定代表，以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任何通告。由於本公司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故其經營須遵從公司法及其組織章程文件（包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公司組織章程文件多個部分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有關方面之概要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四。

2. 股本變動

- (a)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其初步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 (b) 根據本公司唯一董事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四日舉行之首次會議，1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以未繳股款方式（「未繳股款股份」）配發及發行予認購人，而未繳股款股份已於同日轉讓予張女士。
- (c) 根據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六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本公司藉增設2,996,2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將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至300,000,000港元。
- (d) 繼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三日催繳未繳股款股份之股款後，張女士已於同日繳足未繳股款股份，而未繳股款股份已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以換取現金。
- (e) 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惟不計及可能根據超額配股權或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已經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發行之任何股份，1,000,000,000股股份將以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方式發行，而2,000,000,000股股份則仍然尚未發行。倘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1,037,500,000股股份將以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方式發行，而1,962,500,000股股份則仍然尚未發行。除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已經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外，董事現無意發行任何本公司尚未發行之法定股本，而在未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事先批准下，將不會發行任何股份，致使實際改變本公司之控制權。

- (f) 除上文及下文「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三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所述者外，自註冊成立以來，本公司股本概無任何其他變動。

3. 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三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

根據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三日之書面決議案：

- (a) 本公司批准及採納章程細則；
- (b) 待本售股章程「股份發售結構及條件」項下「股份發售條件」一節所述相同條件達成後：
- (i) 批准股份發售及超額配股權，以及授權董事根據股份發售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並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可能須予發行之股份；
 - (ii) 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之規則已獲批准及採納，而董事已獲授權全權酌情授出購股權認購股份，並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所附認購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以及作出所有彼等認為就推行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屬必要或合適之行動；
 - (iii) 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已獲批准，董事獲授權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股份；
 - (iv) 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規則，並授權董事全權酌情據此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及按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所附認購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並作出對推行購股權計劃屬必要或合適之所有行動；及
 - (v) 購股權計劃已獲批准，董事獲授權根據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股份。
- (c) 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根據股份發售發行發售股份而取得進賬後，指示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10,000,000港元進賬撥充資本，並撥出該數額用作按面值繳足合共100,000,000股股份，以便向於本售股章程日期（或

按彼等可能指示的日期) 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 按彼等當時所持本公司現有股權比例配發及發行股份, 並授權董事發行該等股份;

- (d)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 除透過供股、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或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配發本公司任何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本公司股份之股息, 或根據本公司股東授予之特別授權, 或根據股份發售或行使超額配股權之方式以外, 配發、發行及處理總面值不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股份 (惟不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可能發行之股份), 該項授權將一直有效, 直至下列最早時限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章程細則或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適用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 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
- (e)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 授權彼等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 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且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 購回數目相當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最多10%之股份 (惟不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可能發行之股份), 該項授權將一直有效, 直至下列最早時限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章程細則或公司法任何其他適用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 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 及

- (f) 上文(e)分段所述一般無條件授權，藉加入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同意配發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而擴大，有關數額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e)分段所述購回股份之授權所購回本公司股本總面值，惟該經擴大數額不得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惟不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可能發行之股份。

4. 公司重組

為籌備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組成本集團各公司進行公司重組，以整頓本集團架構。完成下文所述重組後，本公司因而成為本集團控股公司。重組涉及下列各項：

本公司註冊成立

- (i) 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八日，本公司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初步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四日，未繳股款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一名認購人，並於同日轉讓予張女士。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六日，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增至30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股股份。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三日催繳未繳股份之股款後，張女士已繳足未繳股款股份，而未繳股款股份已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以換取現金。

營運公司註冊成立

- (ii) 於一九八五年七月九日，力勁（香港）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自一九九八年二月九日起，法定股本為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
- (iii) 於一九九七年三月二十七日，LKIL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初步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
- (iv) 於一九九七年三月二十七日，Girgio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自二零零三年五月三日起分別由劉先生及Fullwit以其作為The Liu Family Unit Trust信託人之身分擁有5%及95%。Fullwit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由張女士全資擁有。
- (v) 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四日，Gold Millennium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
- (vi) 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十五日，Supreme Mission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

- (vii) 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十二日，Supreme Technology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自二零零零年十月九日起，法定股本為3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 (viii) 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三日，Cyberbay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為2.00新加坡元，分為2股每股面值1.00新加坡元之股份。
- (ix)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日，佳誠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
- (x) 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六日，Sky Treasure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
- (xi) 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八日，領柏於香港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為有限公司，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
- (xii)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八日，World Force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
- (xiii)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四日，力勁（特拉華州）於美國特拉華州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10美元，分為1,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之股份。

公司重組

- (xiv)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日，本公司按面值向Fairview Technology轉讓其於Sky Treasure之1股股份。
- (xv)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三日，LKIL作為轉讓方、佳誠作為承讓方就轉讓力勁（香港）全部已發行股本（即於力勁（香港）之10,000,000股股份）訂立股份交換契據，據此，佳誠已向LKIL配發及發行1股新股以換取力勁（香港）全部股份。
- (xvi)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三日，張女士作為轉讓方、LKIL作為承讓方與Supreme Technology就轉讓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即於本公司之1股股份）訂立股份交換契據，據此，LKIL已向張女士配發及發行1股新股以換取本公司1股股份。張女士已指示LKIL向Supreme Technology配發及發行有關股份，作為Supreme Technology發行HK\$1承兌票據之代價。
- (xvii)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三日，LKIL作為轉讓方、本公司作為承讓方以及Girgio、劉先生及張女士共同作為擔保方就轉讓佳誠全部已發行股本（即佳誠2股股份）訂立股份交換契據，據此，本公司已向LKIL配發及發行649,999,997股入賬列作繳足新股份，並將LKIL所持一股已發行繳足股份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以換取佳誠2股股份。

- (xviii)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三日，LKIL作為轉讓方及Girgio作為承讓方就轉讓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即於本公司之649,999,998股股份）訂立股份交換契據，作為Girgio向LKIL發行HK\$473,942,000港元之承兌票據之代價。
- (xix)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三日，Supreme Technology作為轉讓方、本公司作為承讓方與Girgio就轉讓World Force全部已發行股本（即於World Force之1股股份）訂立股份交換契據，據此，本公司已向Supreme Technology配發及發行1股入賬列作繳足新股份以換取World Force 1股股份。Supreme Technology已指示本公司向Girgio配發及發行該1股股份，作為Girgio向Supreme Technology發行8港元承兌票據之代價。
- (xx)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三日，Supreme Mission作為轉讓方、本公司作為承讓方與Girgio就轉讓Cyberbay全部已發行股本（即於Cyberbay之2股股份）訂立股份交換契據，據此，本公司已向Supreme Mission配發及發行1股入賬列作繳足新股份以換取Cyberbay全部股份。Supreme Mission已指示本公司向Girgio配發及發行該1股股份，作為Girgio向Supreme Mission發行為數2新加坡元之承兌票據之代價。

5. 附屬公司股本變動

本公司附屬公司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除上文第4段所述變動外，本公司各附屬公司之股本於緊接本售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有以下變動：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九日，力勁（台灣）之註冊股本由3,000,000新台幣增至11,000,000新台幣。

除本售股章程披露者及本附錄第4段所述者外，於緊接本售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之股本概無變動。

6. 本公司購回其股份

本節載有聯交所規定須載入售股章程有關本公司購回其股份之資料。

(a) 上市規則規定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

(i)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所有股份（如為股份，則必須為繳足股份）購回建議須事先獲通過普通決議案，透過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作出特定批准之方式批准。

附註：根據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三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向董事授出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授權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且就此獲證監會與聯交所認可之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最多相當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之已發行股份總面值10%之股份，惟不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購回授權於以下最早時限前一直有效：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法例或章程細則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購回授權。

(ii) 資金來源

購回必須以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例規定可合法撥作此用途之資金撥付。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或聯交所買賣規則規定以外之結算方式於聯交所購回本身股份。本公司可以其溢利或就購回發行新股所得款項購回股份，或倘章程細則授權及於遵循公司法的情況下，可以資本購回股份。贖回時應付的任何溢價應於購回股份前或之時以本公司溢利或其股份溢價賬撥付，或倘章程細則授權及於遵循公司法的情況下，可自資本撥付。

(iii) 關連人士

上市規則禁止公司在知情情況下在聯交所向「關連人士」（包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購回其股份，而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情況下向公司出售股份。

(b) 購回原因

董事認為，董事獲股東授予一般授權，致使本公司在市場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視乎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該等購回或會提升本公司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並僅於董事相信該等購回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會進行。

(c) 行使購回授權

按1,000,000,000股股份於股份發售完成後發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1,037,500,000股股份於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假設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之基準，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導致本公司於購回授權仍然有效期間分別購回最多100,000,000股股份及103,750,000股股份。

(d) 購回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可合法撥作該用途的資金。

倘行使購回授權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之資本負債比率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e) 一般規定

董事或據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任何聯繫人士，目前無意在行使購回授權時，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倘因購回股份導致一名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可以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並因任何有關增幅而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按1,0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及Girgio被視為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750,000,000股股份（約相當於75%）中擁有權益，並無計及已經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或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發行之任何股份）。且假設Girgio所持股份數目並無變動，則本公司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Girgio於本公司之股權增至約83.3%。倘若董事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而產生收購守則項下任何後果，本公司將遵守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所有適用收購及披露規定（如適用）。

倘購回將導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25%或上市規則有關最低公眾持股量之規定可能指定之其他百分比，則董事將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7. 物業權益

本集團於中國向獨立第三方租賃39項物業權益。於就此等租賃物業之物業權益進行估值時，本公司已(a)向證監會申請根據公司條例第342A(1)條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條例第342(1)條所規定公司條例附表三第34段第(2)分段（「第34(2)段」）；及(b)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i)上市規則第5.01條、第5.06(1)條及第5.06(2)條（分別為「第5.01條」、「第5.06(1)條及第5.06(2)條」）；及(ii)上市規則應用指引第16項第3(a)段（「應用指引第16項第3(a)段」）之規定。

根據第34(2)段及第5.01條，本公司須於本售股章程載入載列有關本集團之土地及樓宇權益之估值報告之建議。第34(2)段及上市規則第5.06(1)條各自規定須於有關各項物業之估值報告內載入若干資料。上市規則第5.06(2)條規定，由於有關物業並非發展中物業，故須披露有關物業之租賃詳情。根據應用指引第16項第3(a)段，本公司亦須於本售股章程載列本公司合法並實益擁有之物業之完整估值報告。

本公司委聘之獨立物業估值師西門（遠東）有限公司（「西門」）估計，全面遵守第34(2)段、上市規則第5.01條、第5.06(1)條、第5.06(2)條及應用指引第16項第3(a)段編製有關本集團所有物業權益之完整估值報告（「完整報告」）將組成本售股章程超過50頁英文全文及相同頁數之中文全文。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設計、製造及銷售壓鑄機與注塑機。其於香港及中國擁有13項物業權益。本集團亦分別於加拿大和美國各有1項物業權益，並在台灣擁有。本集團在中國租用及佔用之39項物業中擁有物業權益，包括自獨立第三方租賃散佈中國各城市之14個銷售辦事處及25個聯絡點，全部均無商業價值。14個銷售辦事處及25個聯絡點之成立旨在促進及進行銷售活動，以擴大本集團銷售網絡之覆蓋範圍，並向其客戶提供售後服務。該等銷售辦事處及聯絡點位於中國主要城市，鄰近潛在及／或現有客戶，以促進銷售及確保本集團生產附屬公司之客戶服務員工可有效向客戶提供培訓、技術顧問及售後服務。估計載入附有每項有關租賃物業估值證書之完整報告將約佔本售股章程50頁，由於本售股章程僅約360頁，故於本售股

章程載入50頁之估值報告似乎超出比例。鑑於有意投資人士未必對有關本集團租賃物業權益之資料感興趣或感到困惱，董事相信，於此情況下，於本售股章程載入有關並無商業價值之每項中國租賃物業之獨立估值證書將相當繁重。

本公司建議僅以概要形式披露就本集團每家附屬公司向客戶提供售後服務之基準將該等物業權益分為7個類別呈列本集團於中國租用及佔用之所有物業權益之概要資料而非載列每項租賃物業之詳細資料，而所有其他物業權益將全面遵照第34(2)段、第5.01條、第5.06(1)條、第5.06(2)條及第16項應用指引第3(a)段載於本售股章程。

有關西門編製之完整報告（包括有關本集團物業之函件全文、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將供公開查閱之聲明已載於本售股章程（見本售股章程第III-1頁）。

證監會已根據公司條例第342A條授出豁免，而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第5.01條、第5.06(1)條、第5.06(2)條及第16項應用指引第3(a)段，條件如下：

- (a) 全面遵守第34段所有規定之完整報告將根據本售股章程附錄六「備查文件」一節可供公眾查閱；
- (b) 有關本公司於其他土地及樓宇之權益全面遵照第34段所有規定之估值報告將按本售股章程附錄三所載相同格式及方式載入本售股章程；
- (c) 按完整報告之基準編製之本集團於中國租用及佔用之39項物業之估值報告概要連同估值證書將按本售股章程附錄三所載相同方式及方法載於本售股章程；及
- (d) 本售股章程必須載列豁免詳情。

B. 有關業務之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本售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訂立的重大或可能屬重大合約（並非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Fullwit（作為The Liu Family Unit Trust的信託人）、Girgio、劉先生及張女士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利益所簽訂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三日之彌償保證契據，當中載有本附錄五「遺產稅、物業及訴訟、稅項彌償保證」一段所述彌償保證；

- (b) LKIL作為轉讓方與佳誠作為承讓方就按本附錄五第4(xv)段所述代價轉讓力勁(香港)全部已發行股本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三日之股份交換契據；
- (c) 張女士作為轉讓方、LKIL作為承讓方與Supreme Technology就按本附錄五第4(xvi)段所述代價轉讓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三日之股份交換契據；
- (d) LKIL作為轉讓方、本公司作為承讓方及Girgio、劉先生與張女士共同作為擔保方就按本附錄五第4(xvii)段所述代價轉讓佳誠全部已發行股本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三日之股份交換契據；
- (e) LKIL作為轉讓方與Girgio作為承讓方就按本附錄五第4(xviii)段所述代價轉讓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三日之股份交換契據；
- (f) Supreme Technology作為轉讓方、本公司作為承讓方與Girgio就按本附錄五第4(xix)段所述代價轉讓World Force全部已發行股本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三日之股份交換契據；
- (g) Supreme Mission作為轉讓方、本公司作為承讓方與Girgio就按本附錄五第4(xx)段所述代價轉讓Cyberbay全部已發行股本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三日之股份交換契據；及
- (h) 包銷協議。

2. 知識產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於中國及香港取得／申請下列商標或專利：

(a) 商標

商標註冊：

商標	登記人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有效期
1.  (附註1)	力勁(深圳)	中國	1705641	二零零二年 一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二年 一月二十七日
2.  (附註1)	力勁(中山)	中國	3042190	二零零三年 七月七日至 二零一三年 七月六日

商標	登記人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有效期
3.  (附註1)	力勁(深圳)	中國	1554814	二零零一年 四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一年 四月十三日
4.  (附註2)	力勁(深圳)	中國	3197118	二零零四年 一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四年 一月十三日
5.  (附註3)	Supreme Technology	香港	200212851	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十八日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十八日
6.  (附註3)	力勁(香港)	香港	199910575	一九九八年 二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五年 二月二十五日
7.  (附註4)	力勁(阜新)	中國	1005265	一九九七年 五月十四日至 二零零七年 五月十三日

商標註冊申請：

商標	申請人	申請地點	申請日期	申請編號
1. 領威 (附註5)	深圳領威	中國	二零零四年 十月二十日	4318931

附註：

1. 第7類，涵蓋貨品包括注塑機、冷室壓鑄機及熱室壓鑄機。
2. 第7類，涵蓋貨品包括用於壓鑄機之安全門元件、原料注射油泵元件、針孔液壓泵元件、機器調節元件、螺絲釘及圓筒元件；用於注塑機之注塑墊板元件；以及注塑液壓槽元件。
3. 第7類，涵蓋貨品包括注塑機、熱室及冷室壓鑄機、程式控制及自動精密注塑機；所有上述貨品之部件及裝置。
4. 第7類，涵蓋貨品包括壓鑄機。
5. 第7類。

(b) 專利

專利註冊：

概述	登記擁有人	註冊地點	專利編號	有效期
1. DCC1600M壓鑄機外觀設計	力勁(深圳)	中國	ZL02324889.0	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一日
2. DC160M壓鑄機外觀設計	力勁(深圳)	中國	ZL02324890.4	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一日
3. PT130C注塑機外觀設計	力勁(深圳)	中國	ZL02324969.2	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
4. PT650H注塑機外觀設計	力勁(深圳)	中國	ZL02326383.0	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二日
5. DC100壓鑄機外觀設計	力勁(深圳)	中國	ZL02326122.6	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日
6. DCC800U壓鑄機外觀設計	力勁(深圳)	中國	ZL02324887.4	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一日
7. DCC500C壓鑄機外觀設計	力勁(深圳)	中國	ZL02326384.9	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二日
8. 開合螺母裝置之應用新型號	力勁(深圳)	中國	ZL02271317.4	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日至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九日
9. 直壓式注塑機鎖模裝置之應用新型號	力勁(深圳)	中國	ZL02271320.4	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日至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九日
10. 一種常壓增壓轉換裝置之應用新型號	力勁(深圳)	中國	ZL02271319.0	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日至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九日
11. 快速壓射油壓控制裝置之應用新型號	力勁(深圳)	中國	ZL02271640.8	二零零二年七月八日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七日
12. 用於注塑模具中的冷卻水輸送裝置之應用新型號	力勁(深圳)	中國	ZL02272630.6	二零零二年八月十九日至二零一二年八月十八日

概述	登記擁有人	註冊地點	專利編號	有效期
13. 用於注塑機模具中的回轉裝置之應用新型號	力勁(深圳)	中國	ZL02272628.4	二零零二年八月十九日至二零一二年八月十八日
14. 一種用於液壓油缸的增壓裝置之應用新型號	力勁(深圳)	中國	ZL02271321.2	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日至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九日
15. 可消除飛邊的壓射油壓控制裝置之應用新型號	力勁(深圳)	中國	ZL02272629.2	二零零二年八月十九日至二零一二年八月十八日
16. 壓鑄機射咀體加熱裝置之應用新型號	深圳領威	中國	ZL02282478.2	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四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日
17. 液壓油缸的增壓裝置之應用新型號	上海一達	中國	ZL02279934.6	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18. 直壓式注塑機鎖模裝置之應用新型號	深圳領威	中國	ZL02293573.8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19. 注塑機旋轉密封注射油缸之應用新型號	深圳領威	中國	ZL03240188.4	二零零三年三月五日至二零一三年三月四日
20. 直壓式注塑機鎖模裝置之應用新型號	深圳領威	中國	ZL03240025.X	二零零三年三月四日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日
21. 熱室壓鑄機外觀設計	深圳領威	中國	ZL200330119598.9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八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七日
22. 冷室壓鑄機打料及油路系統外觀設計	深圳領威	中國	ZL200330119595.5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八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七日
23. 二板式合模機構之應用新型號	深圳領威	中國	ZL200420000712.5	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二日至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一日

概述	登記擁有人	註冊地點	專利編號	有效期
24. 一種結構改進的合模機構之應用新型號	深圳領威	中國	ZL200420000713.X	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二日至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一日
25. 電子尺信號分路器之應用新型號	深圳領威	中國	ZL200420094021.6	二零零四年十月十日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九日
26. 電動安裝裝置之應用新型號	深圳領威	中國	ZL200420118184.3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三十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專利註冊申請：

概述	申請人	申請地點	申請日期	申請編號
1. 壓鑄機的壓射裝置之應用新型號	深圳領威	中國	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四日	200520066370.1
2. 壓鑄機的壓射裝置及控制方法之發明	深圳領威	中國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200510101929.4

預期取得上述申請專利註冊之日期將約為各自之申請日期起計兩年。

(c) 軟件版權

概述	登記擁有人	註冊地點	版權編號	有效期
1. 冷室壓鑄機控制系統計算機軟件V1.0之版權	力勁(深圳)	中國	2002SR3568	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三十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熱室壓鑄機控制系統計算機軟件V1.0之版權	力勁(深圳)	中國	2002SR3893	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三十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壓鑄機控制系統計算機軟件V1.0之版權	上海一達	中國	2003SR8049	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三十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冷室壓鑄機監控系統V1.0之版權	深圳領威	中國	2004SR00712	二零零三年三月十八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概述	登記擁有人	註冊地點	版權編號	有效期
5. 壓鑄機實時控制系統V1.0之版權	深圳領威	中國	2005SR11133	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五日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 壓鑄機控制系統V2.1軟件產品之註冊	深圳領威	中國	DGY-2002-0240	二零零三年三月六日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五日
7. 熱室壓鑄機控制系統V2.3軟件產品之註冊	深圳領威	中國	DGY-2003-0225	二零零三年四月三日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二日
8. 冷室壓鑄機控制系統V2.3軟件產品之註冊	深圳領威	中國	DGY-2003-0224	二零零三年四月三日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二日

C. 有關董事、管理人員及員工之進一步資料

1. 權益披露

(a) 董事權益披露

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惟未計及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將予發行之股份，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將須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

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任何權益)，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公司名稱	股份數目	股份好／淡倉佔於上市日期本公司／相聯法團有關類別股份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身分
張俏英	本公司	750,000,000 ⁽¹⁾ 好倉	75% ⁽¹⁾	見附註1
張俏英	本公司	3,000,000 ⁽²⁾ 好倉	0.3% ⁽²⁾	實益擁有人
		37,500,000 淡倉	3.75% ⁽³⁾	
曹陽	本公司	3,000,000 ⁽²⁾ 好倉	0.3% ⁽²⁾	實益擁有人
劉兆明	本公司	3,000,000 ⁽²⁾ 好倉	0.3% ⁽²⁾	實益擁有人
鍾玉明	本公司	3,000,000 ⁽²⁾ 好倉	0.3% ⁽²⁾	實益擁有人

附註：

1. 該750,000,000股股份由Girgio擁有。Girgio分別由Fullwit作為The Liu Family Unit Trust之信託人及劉先生擁有95%及5%。因此，The Liu Family Unit Trust被視作擁有Girgio所持股份權益。Fullwit由張女士全資擁有。除透過Fullwit被視作擁有Girgio所持股份權益外，張女士作為劉先生之配偶，亦被視作擁有劉先生所持股份權益。
2. 有關股份權益乃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購股權持有，有關詳情載於本附錄「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一段。
3. 37,500,000股淡倉乃因Girgio訂立借股協議產生。

(b) 主要股東權益披露

據董事所知，緊隨股份發售（並無計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及資本化發行後，且不計及根據股份發售可能承購之任何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將予發行之股份，以下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向本公

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在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

名稱	股份數目	股份好／淡倉佔於上市日期本公司有關類別股份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身分
Girgio (1)及(5)	750,000,000股 好倉	75%	實益擁有人
	37,500,000 淡倉	3.75%	
張女士(1)及(5)	750,000,000股 好倉	75%	見下文相關附註
	37,500,000股 淡倉	3.75%	
劉先生(2)	750,000,000股 好倉	75%	見下文相關附註
Fullwit (1)及(5)	712,500,000股 好倉	71.25%	見下文相關附註
	37,500,000股 淡倉	3.75%	
The Liu Family Unit Trust (1)及(3)	712,500,000股 好倉	71.25%	信託 實體權益
The Liu Family Trust (4)	712,500,000股 好倉	71.25%	信託 實體權益

附註：

- 該750,000,000股股份由Girgio擁有。Girgio分別由Fullwit作為The Liu Family Unit Trust之信託人及劉先生擁有95%及5%。因此，The Liu Family Unit Trust被視作擁有Girgio所持股份權益。Fullwit由張女士全資擁有。除透過Fullwit被視作擁有Girgio所持股份權益外，張女士作為劉先生之配偶，亦被視作擁有劉先生所持股份權益。
- 劉先生為張女士之配偶，被視作擁有張女士所持股份權益。此外，劉先生持有Girgio 5%權益。
- The Liu Family Unit Trust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二日由劉先生設立，已發行單位當中99.9%由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作為The Liu Family Trust之信託人擁有，另0.1%則由張女士以個人權益擁有。
- The Liu Family Trust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二日由劉先生成立為以張女士及劉先生與張女士之子女為受益人之不可撤回全權信託。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作為The Liu Family Trust之信託人擁有根據The Liu Family Unit Trust所發行單位99.9%，而張女士則擁有0.1%，故彼等分別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合共約71.18%及0.07%間接權益。根據有關信託契據，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一般須根據法例履行信託職責。

The Liu Family Unit Trust第12條規定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作為單位持有人）將可收取收入，並於The Liu Family Unit Trust終止時根據The Liu Family Unit Trust之單位信託契據（「單位信託契據」）獲取分派。然而，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作為單位持有人）不得於任何特定資產或部分信託財產擁有任何實益或其他權益，亦無任何權利就任何組成信託物業部分之物業行使任何權利、權力或特權，亦無任何權利要求向彼轉讓構成該信託財產之任何資產或物業之權利，亦無任何權利干預或質疑Fullwit於買賣該信託財產或其任何部分時根據此項信託行使或不予行使其權利及權力。因此，除作為The Liu Family Unit Trust已發行單位之單位持有人及信託人外，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並非本公司、Girgio或Fullwit之股東，故並無於本公司擁有任何直接權益或控制權。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作為單位持有人）僅於The Liu Family Unit Trust擁有經濟利益，形式為有權收取The Liu Family Unit Trust所載之收入及分派。此外，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作為單位持有人）無權於Fullwit（作為The Liu Family Unit Trust信託人）所持有任何特定資產或物業中聲稱擁有任何權益。就此，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作為單位持有人）並無於信託財產擁有任何實益權益，亦無權就任何信託財產行使任何權利、權力或特權，要求向其轉讓任何信託財產、干預或質疑Fullwit（作為The Liu Family Unit Trust信託人）於買賣信託物業時，行使或不予行使根據單位信託契據賦予Fullwit處理信託財產之權利及權力。因此，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作為單位持有人）對Fullwit（作為The Liu Family Unit Trust信託人）並無任何控制權或影響力，對張女士（作為Fullwit唯一股東）及Girgio（作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亦無任何控制權或影響力。因此，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無能力指示Girgio購入或出售任何股份，亦無能力指示Fullwit購入或出售其於Girgio任何股份，亦無能力指示張女士購入或出售彼於Fullwit任何股份。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作為單位持有人）將有權監察Fullwit之表現，致令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可迫使Fullwit（作為信託人）根據單位信託契據條款管理The Liu Family Unit Trust。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作為單位持有人）確保信託人遵守單位信託契據條款之有關權利基本上屬於監察功能，不會賦予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作為單位持有人）權力按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之意願干預或影響Fullwit行使其權利及權力。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作為單位持有人）僅可於Fullwit（作為信託人）並無根據單位信託契據條款管理The Liu Family Unit Trust時行使該等權利。

The Liu Family Unit Trust第13條規定信託財產須由Fullwit（作為The Liu Family Unit Trust信託人）以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之利益及張女士（作為單位持有人）擁有全部及完整管理權管理。750,000,000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Girgio可享有本公司75%表決權。

5. 37,500,000股淡倉乃因Girgio訂立借股協議產生。Girgio由Fullwit作為The Liu Family Unit Trust受託人及劉先生擁有95%及5%。Fullwit由張女士全資擁有。

2. 董事服務合約詳情

- (a) 執行董事張女士、曹陽先生、劉兆明先生及鍾玉明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零六年十月十六日開始初步為期三年，並將繼續生效，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
- (b) 各執行董事有權獲取基本年薪，而該等年薪將於該執行董事服務滿12個月後由董事會檢討及酌情釐定。各執行董事亦有權於服務滿12個月後獲悉數支付額外一個月薪金或於12個月期間內服務滿一個月或若干月份後按比例基準支付。
- (c) 各執行董事亦有權獲取酌情花紅，而有關花紅由董事會參考本集團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經審核綜合純利（「純利」）後釐定，惟就本集團任何財政年度應付予本公司全體執行董事之酌情花紅總額不得超逾有關財政年度之純利10%。
- (d) 劉紹濟博士、呂明華博士，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曾耀強先生、陳華疊先生及劉志敏先生各自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自二零零四年九月四日、二零零四年九月四日、二零零四年九月四日、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四日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日起計為期三年。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或本公司可於三年期內任何時間，向對方發出最少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委聘。
- (e) 除本售股章程披露者外，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訂立任何服務協議，惟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終止之合約。

3. 董事酬金

- (a) 本集團就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支付予董事之酬金總額分別約為4,953,000港元、5,141,000港元及6,865,000港元。
- (b) 根據現行安排，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予董事之酬金總額約為6,900,000港元。

4. 所收取代理費或佣金

緊接本售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發行或銷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授出任何代理費、折扣、經紀佣金、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5. 有關連人士交易

有關連人士交易之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5。

6. 免責聲明

除本售股章程披露者外：

- (a) 名列本附錄「專家同意書」一段之專家概無於發起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緊接本售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b) 名列本附錄「專家同意書」一段之專家概無於本售股章程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關係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c) 不計及根據股份發售可能獲承購之股份（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董事不知悉有任何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將於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於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
- (d) 本公司之專家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將須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隨即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任何權益及淡倉），或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載入該條所述登記冊或將須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e) 概無名列本附錄「專家同意書」一段之專家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無論可依法執行與否）；及
- (f) 據董事所知，董事、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權益之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及五大供應商擁有任何權益。

D.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旨在讓本公司向選定人士授出購股權，作為對彼等為本集團所作出貢獻之獎勵或獎賞。

1. 購股權計劃條款

以下為根據本公司唯一股東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三日之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批准之購股權計劃條款概要，惟須受本節(w)段所述若干條件所限：

(a) 授出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邀請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本集團任何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顧問、供應商或客戶（「參與人士」），以根據下文(b)段計算之價格接納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提呈授出購股權須向參與人士以函件提出，而函件之格式由董事會不時釐定。參與人士可於提出授出購股權之發售建議日期（「授出日期」）起計30日期間內接納提呈，惟不得於自上市日期起計第10週年或購股權計劃終止後接納有關提呈。

承授人於接納購股權時應付不可退回象徵式代價10.00港元。於本公司接獲包括由參與人士正式簽署接納購股權之函件副本，連同上述代價10.00港元時，購股權即被視作獲接納。承授人可接納少於所提呈數目股份之購股權，惟所接納股份數目須相當於股份當時在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或其倍數之數目。

(b) 股份價格

購股權計劃項下股份認購價，須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有關價格於任何情況下將不得低於下列最高者：(i)於購股權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收市價；(ii)緊接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於購股權行使日期之面值。授出日期乃董事決議提呈購股權之營業日，惟有關提呈必須於提呈日期起計30個營業日內獲接納。就計算發行人上市少於五個營業日之行使價而言，新發行價將用作上市前期間內任何營業日之收市價。

(c) 行使購股權期限

購股權可於董事於提呈授出購股權日期釐定及知會各承授人的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隨時行使，該期間或於接納提呈授出購股權之日開始，但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內結束，惟須受有關提前終止條文所規限。購股權不得於自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屆滿後行使。董事會可於所發出載有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參與人士提呈授出購股權函件中施加有關於購股權可予行使期間內行使購股權之限制，包括但不限於須持有購股權或購股權可予行使之最短期限（倘適用）。所有參與人士均須自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六個月（「六個月期間」）持有所有購股權，且於六個月期間不得行使購股權。

承授人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聲明購股權據此獲行使及行使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以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每份有關通知須連同所發出通知涉及之股份認購價全數股款。

(d) 表現目標

董事會可發出函件，當中載有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參與人士提呈授出購股權施加有關於購股權可予行使期間行使購股權之限制，包括但不限於購股權可予行使前須達致經董事會不時決之表現目標。

(e) 股份數目上限

- (aa)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發行在外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30%。倘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超出該30%限額，則不得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 (bb)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失效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100,000,000股，即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10%（「計劃授權限額」）。
- (cc) 在上文(aa)段的規限和不影響下文(dd)段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徵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並須就此向本公司股東寄發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資料之通函，惟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批准限額日期已發行股份10%。就計算

限額而言，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

(dd) 在上文(aa)段的規限和不影響上文(cc)段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另行徵求本公司股東批准向本公司在取得該批准前指定之參與人士授出超出計劃授權限額的購股權。於該情況下，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指定參與人士的概述、將予授出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向指定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的目的、解釋購股權的條款如何達致該等目的，以及上市規則第17.02(2)(d)條規定的其他資料及上市規則第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

(f) 每名參與人士可獲授權益上限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每名參與人士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全部已發行股本1%（「個人限額」）。倘於截至進一步授出日期止任何十二個月期間，進一步授出超過個人限額之購股權，則須於股東大會獲本公司股東批准，而該名參與人士及其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在此情況下，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須載有參與人士之身分、將予授出之購股權及先前向該名參與人士授出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上市規則第17.02(2)(d)條及17.02(4)條分別規定的資料及免責聲明。將予及先前已向該名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必須在本公司股東批准前確定。根據上文(b)段計算認購價時，建議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被視為授出日期。

行使購股權須待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本公司法定股本任何所需增幅，方可作實。據此，董事會須具備足夠可用之本公司法定未發行股本，以符合仍然生效之有關行使購股權規定。

(g) 授出購股權之時間限制

在出現股價敏感事件後或作出可能影響股價之決定時，不得授出購股權，直至該等股價敏感資料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公布為止。尤其在緊接下列較早日期前一個月期間(i)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之董事會會議日期（即根據上市規則首

次知會聯交所之日期)及(ii)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發其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布(不論是否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之截止日期,均不得授出購股權,直至作出業績公布日期為止。

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或本公司所採納任何相應守則或證券買賣限制,董事遭禁止買賣股份期間或時間,不得向身為董事之參與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

(h)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購股權不得出售、轉讓、抵押、按揭、附有產權負擔或就任何第三方增設任何權益。

(i) 解僱或終止僱用時之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因以下理由以外任何理由終止為參與人士:健康欠佳、受傷、殘障、退休或身故或因行為失當、破產、無力償債、與其債權人一致達成債務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被裁定涉及其誠信之刑事罪行,或因僱主有權根據承授人與本集團訂立之僱傭/服務合約、普通法或其他適用法例終止僱用之任何其他理由等一個或多個理由而遭終止僱用,則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終止僱用之日失效,且不得行使。

(j) 健康欠佳、受傷、殘障、身故或退休時之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因健康欠佳、受傷、殘障或身故或根據其僱傭合約退休或於其董事任期屆滿時終止為參與人士,且並無出現構成上文(i)段所述終止其僱用之理由的事項,則承授人或其遺產承授人(視情況而定)可悉數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或於其終止受僱或有關購股權之有關購股權期間屆滿(以較早者為準)起計十二個月期間內行使通知所註明數目之購股權,惟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於該期間結束時失效,且不得行使。

(k) 自願辭職或僱用公司終止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時之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因自願辭職或僱用公司終止為本集團成員公司之理由而終止為參與人士,且並無出現構成上文(i)段所述終止其僱用之理由的事項,則承授人可悉數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或於本集團或本集團有關

成員公司最後實際工作日期（不論有否繳付代通知金）或有關購股權期間屆滿之較早時限或之前行使通知所註明數目之購股權，惟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於該最後實際工作日後失效。

(l) 註銷購股權

倘獲承授人同意，則可註銷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惟有關註銷必須獲董事會批准。向同一名承授人發行新購股權僅可動用購股權計劃項下不超過上文(e)段所述計劃授權限額之尚未發行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購股權）。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而言，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失效之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

(m) 股本變動之影響

倘於任何購股權可予或仍然可予行使期間，本公司之資本結構出現任何變動，不論基於將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供股、合併或分拆股份或削減本公司股本（不包括發行股份作為本公司所參與交易之代價），則將就下列項目作出相應變動（如有）(i)任何已授出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及／或(ii)獨立財務顧問或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書面確認之每股股份認購價。任何調整須令參與人士有權認購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比例須與在作出變動前之比例相同，惟任何有關調整須遵照上市規則第17.03(13)條及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17.03(13)條／創業板規則第23.03(13)條補充指引詮釋之有關附註以及附於就購股權計劃致所有發行人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之聯交所函件之規則附註與聯交所不時發行之上市規則詮釋補充指引作出，倘會導致股份以低於面值發行及／或承授人未經股東事先指定批准得到好處，則不得作出該等變動。除資本化發行外，獨立財務顧問或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必須向董事書面確認該等調整已符合上述規定。

(n) 全面收購時之權利

倘向全體股份持有人（或收購方及／或受收購方控制之任何人士及／或與收購方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以外之所有該等持有人）提出全面收購建議，而該收購於相關購股權之購股權期間內成為或宣布為無

條件，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有權於收購成為或宣布為無條件日期後十四日內任何時間按行使該等購股權之通知所註明者悉數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o) 清盤時之權利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知，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本公司須於同日或向本公司各股東發出該通知後盡快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各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倘無發生上文(i)段所載構成終止其僱用理由之事項）可於本公司建議舉行股東大會前七個營業日前任何時間，書面通知本公司，連同所發出通知涉及之有關購股權總認購價全額之股款，行使全部或任何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本公司須盡快及於任何情況下不遲於緊接上述建議舉行股東大會當日前之營業日，按入賬列作繳足方式，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該等數目股份。

(p) 重組、妥協或安排時之權利

倘根據公司條例就本公司與債權人（或彼等任何類別人士）或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彼等任何類別人士）擬作出妥協或安排而向法院提出申請（本公司自願清盤則除外），則承授人可於申請之日起計二十一日內，書面通知本公司，悉數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或行使該通知所註明數目之購股權。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擬就或因本公司重組或其與任何其他一家或多家公司合併之計劃作出妥協或安排，則本公司須其向本公司各股東或債權人發出召開考慮有關妥協或安排之會議的同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通知，而屆時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可於由該日起開始至(i)其後兩個曆月屆滿之日或(ii)法院批准有關妥協或安排之日的較早日期止期間屆滿前，行使其全部或部分購股權，惟如上文所述行使購股權須待法院批准有關妥協或安排及生效後，方可作實。有關妥協或安排生效後，所有購股權將告失效，惟先前已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者則除外。

(q) 股份地位

行使購股權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須受本公司當時有效及經不時修訂的章程細則所有條文限制，並在各方面與配發當日之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利，持有人因而有權獲派於配發日期或之後所派付或作出的一切股息

及其他分派，惟先前已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而有關記錄日期定於配發日期前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則除外。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段所提述之「股份」包括對本公司普通股本中股份之提述，有關股份之面額因股份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削減本公司不時之股本而產生。

(r) 購股權計劃之期限及管理

購股權計劃自本公司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之日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三日起採納，為期十年，該期間後將不可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將繼續全面生效及於所有其他方面有效。購股權計劃將由董事會管理，其決定為最終決定及對各方具約束力，惟本文提述者則除外。

(s) 向關連人士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

- (aa) 倘向關連人士或其聯繫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必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同時為購股權承授人之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批准。
- (bb) 倘建議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而授出購股權將導致於截至向該名人士授出日期止12個月期間已經及將予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經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0.1%及按每次授出日期股份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則授出建議須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按股數投票表決批准，方可作實。本公司須向本公司股東寄發通函。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必須於該股東大會放棄投贊成票。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會上批准授出購股權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本公司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39(5)、13.40、13.41及13.42條之規定。授予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的購股權條款如有任何變動，必須於股東大會獲本公司股東批准。

本公司必須編製股東通函，闡釋有關授出建議，當中須載列以下資料：

(i)將授予各參與人士之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有關數目及條款須於有關股東批准前釐定，就計算行使價而言（倘發行人上市少於五個營業日），建議進一步授出有關購股權舉行之董事會會議日期將視作授出日期，而就計算行使價而言，新發行價將用作上市前期間任何營業日之收市價；(ii)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同時為承授人之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就表決贊成授出建議與否給予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iii)上市規則第17.02(2)(c)及(d)條規定之資料；(iv)上市規則第17.02(4)條規定之免責聲明及(v)上市規則第2.17條規定之資料。

(t)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以下最早時限自動失效：

- (i) 有關購股權期限屆滿；
- (ii) 董事會決定或已屆(i)、(j)、(k)、(n)、(o)及(p)段所述期限或日期；
- (iii) 受(o)段所規限，本公司開始清盤之日；
- (iv) 受(p)段所規限，妥協或安排建議生效；
- (v) 承授人因(i)段所載一個或以上原因終止僱用而終止為參與人士之日；及
- (vi) 承授人違反(h)段之日。

(u) 終止

本公司可隨時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終止購股權計劃之執行，於該情況下，將不會進一步提呈或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條文將於其他各方面仍屬有效，以至早前據此授出之任何購股權仍可有效行使，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文之其他規定有效行使。於購股權計劃期間授出並遵照上市規則第17章條文規定，且於緊接購股權計劃終止運作前仍未失效之購股權將於終止購股權計劃後根據彼等之發行條款繼續有效及可予行使。

有關已授出購股權之詳情，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已行使或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及（倘適用）因終止而無效或不可行使之購股權，將須於終止後就徵求批准設立任何新購股權計劃而刊發之致股東通函內披露。

(v)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以持續基準就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遵守不時生效之有關法定規定及上市規則。

董事就有關購股權或有關購股權計劃之事宜之任何爭議作出之決定將為最終決定並具約束力。

(w) 其他資料

- (aa) 購股權計劃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以及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
- (bb) 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項之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不得就購股權承授人之利益作出修訂，惟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則除外。
- (cc) 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之任何重大修訂以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條款之變動，須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惟根據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之修訂則除外。
- (dd) 購股權計劃之經修訂條款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不時生效之有關規定。
- (ee) 有關董事或計劃管理人修訂購股權計劃條款之授權的任何變動，須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

2. 購股權計劃之現況

(i) 所需上市委員會批准

購股權計劃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合共1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10%。

(ii) 批准申請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

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合共1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10%。

(iii) 授出購股權

於本售股章程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已經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iv) 購股權價值

董事認為，按購股權已於最後可行日期授出而披露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購股權之價值並不恰當。任何估值將須按若干購股權定價模式或其他方法視乎多項假設進行，包括認購價、行使期、息率、預期波幅及其他變數。由於並未授出任何購股權，並無計算購股權價值之若干變數。董事相信，按多項推測假設計算購股權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價值並無意義，且會誤導投資者。

E. 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

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條款概要

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旨在讓本公司向選定人士授出購股權，作為對彼等為本集團所作出貢獻之獎勵或獎賞。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三日通過之本公司唯一股東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批准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須受本附錄「購股權計劃條款」分節(w)段所述類似條件所限）大致上與購股權計劃之條款相同，惟以下各項除外：

- (a) 股份認購價相等於根據釐定價格協議最終釐定之發售價之60%；
- (b) 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之股份總數為36,800,000股股份，且並無上文「購股權計劃」一節第1(s)段所概述有關向有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之類似規定；
- (c) 僅本集團僱員、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合資格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
- (d) 除有條件授出之購股權（見下文）外，由於有關權利於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本售股章程之日已終止，將不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
- (e) 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不會於上市日期首六個月內行使；

- (f) 倘因行使任何購股權而令本公司未能遵守上市規則公眾持股量規定，承授人不會行使有關購股權；及
- (g) 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有條件獲授購股權之各承授人將須於行使授予彼之購股權時受以下限制所限：

期間（自股份開始 在聯交所買賣日期起計）	承授人可予行使購股權所涉及 股份最高累計百分比
首六個月期間	0%
第二個六個月期間	33%
第三個六個月期間	66%
餘下購股權期間	100%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假設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於上市時獲悉數行使，Girgio及公眾人士各自之持股權益將分別由根據該等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前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5%及25%減至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項下授出之該等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72.34%及24.11%，惟不計及根據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本集售股章程第V-4頁所述一般授權可能發之任何股份。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不得於緊隨上市日期後六個月內行使。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之承授人不得於行使任何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會導致本公司無法符合上市規則之公眾持股量規定之情況下行使購股權。

倘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全部或部分行使，每股股份盈利及當時現有股東之持股權益將有所攤薄。

已授出但未行使購股權

於本售股章程日期，本公司已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有條件授出可認購合共36,800,000股股份（相當於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68%）之購股權。有關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向本集團董事及僱員有條件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詳情載列如下：

承授人姓名	於本集團之職位	加盟本集團日期	地址	授出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
張女士	主席兼執行董事	一九八八年 三月十七日	香港 新界 沙田 悠安街21號 湖景花園 K屋	3,000,000
曹陽先生	行政總裁 兼執行董事	一九九一年 十二月二十一日	中國 深圳市 羅湖區廬峰 翠苑雙魚座1103室	3,000,000
劉兆明先生	執行董事	一九九二年 二月十三日	中國 深圳市 南山區 后海大道 蔚蘭海岸 A3棟20B及C室	3,000,000
鍾玉明先生	執行董事	二零零一年 二月一日	香港九龍 將軍澳 東港城 8座46E室	3,000,000
黎孝賢先生	財務總監 兼公司秘書	二零零二年 九月二十三日	香港 新界 元朗 鳳琴街1號 雍翠豪園 2座32樓D室	2,000,000
王新良先生	力勁（寧波）及 力勁科技（寧波） 總經理	一九九三年 七月二十六日	中國寧波 北侖區 沿山河北路 18號	2,000,000

承授人姓名	於本集團之職位	加盟本集團日期	地址	授出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
李品章先生	上海一達總經理	一九九一年一月一日	中國 上海市 松江區 新橋鎮 新南街439號 欣德花園 33棟502室	2,000,000
謝小斯先生	力勁(中山)總經理	一九九零年七月二日	香港 新界 天水圍 天盛苑 盛坤閣 23樓2室	2,000,000
鄧毅明先生	華南銷售總監	一九八九年三月八日	香港 新界 屯門 石排頭徑 卓爾居 2座1樓C室	2,000,000
楊億中先生	內審總監	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一日	中國 深圳布吉 國展苑 國泰台5樓	1,000,000
文灝先生	力勁(深圳)財務經理	一九九七年十月十七日	中國深圳 南山區 育德佳園 6棟13E	500,000
胡波先生	力勁(中山)副財務經理	一九九八年六月十二日	中國廣東 中山 東升鎮廣福道	500,000
李莉女士	上海一達副財務經理	一九九八年七月三日	中國 上海市 松江區 新橋鎮 新南街439號 欣德花園 2棟602室	500,000
蔣國文先生	力勁科技(寧波)副財務經理	一九九八年三月十日	中國 寧波北侖區 沿山河北路 18號	500,000

承授人姓名	於本集團之職位	加盟本集團日期	地址	授出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
康家驥先生	總會計師	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七日	香港 大嶼山 東堤灣畔 1座27D室	700,000
徐金娣女士	會計師	一九九七年二月十六日	香港新界 荃灣 愉景新城 2座6樓E室	500,000
盛嘯章先生	會計師	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七日	香港新界 元朗安寧路59號 裕豐大廈 12樓D座	500,000
王佩珍女士	力勁(香港) 總經理	二零零六年四月十日	香港 灣仔港灣道28號 灣景中心 B座28樓8室	600,000
董建國先生	力勁(阜新) 總經理	一九九四年七月二十二日	中國遼寧省 阜新市細河區 東苑小區開拓路 農行204房	1,000,000
趙鳳琴女士	力勁(阜新) 財務經理	二零零零年六月五日	中國遼寧省 阜新市細河區 四合路 工行15#307房	400,000
李志剛先生	內審部 副經理	二零零二年十月十四日	中國深圳 寶安區龍華鎮 清湖村力勁工業園	400,000
徐年生先生	集團職業技術 訓練總監	一九九六年十月二十六日	中國深圳羅湖區 怡景路 電視台宿舍5座302室	500,000
胡國珍先生	深圳領威副總經理	一九九四年九月七日	中國深圳 寶安區龍華鎮 世紀春城6A-406	500,000
周萬長先生	力勁(中山) 副總經理	一九九四年五月四日	中國深圳 寶安區龍華鎮 世紀春城6A-501	500,000

承授人姓名	於本集團 之職位	加盟 本集團日期	地址	授出購股權 所涉及股份數目
何永忠先生	上海一達 副總經理	二零零零年 五月三十日	中國天津 北城區 新宜白大道 萬科新城丁香苑 10-04 號	500,000
胡早仁先生	上海一達 副總經理	一九九五年 四月二十日	中國重慶 渝北區 龍溪鎮 紅石支路7號	500,000
燕亞明先生	力勁科技（寧波） 副總經理	二零零一年 七月九日	中國寧波 北侖區 沿山河北路 18 號	500,000
陳國強先生	力勁（香港） 工程經理	一九九八年 十二月一日	香港灣仔 柯布連道2號 修頓花園 5樓11室	500,000
孫猛先生	行政總裁助理	二零零六年 四月五日	中國深圳市寶安區 龍華鎮清湖村 力勁工業園	300,000
吳志強先生	力勁（香港） 海外市場部經理	一九九九年 十月十九日	香港新界 元朗八鄉 長甫碧戶軒 C座地下	300,000
董芬芳女士	市場部副經理	一九九六年 四月二十二日	香港新界 天水圍嘉湖山莊 賞湖居第六座 1樓H室	300,000
楊人祺先生	市場部經理	一九九五年 三月十五日	中國深圳市 寶安區龍華鎮 清湖村力勁工業園	300,000
練繼維先生	力勁（香港） 銷售副總監	一九九七年 三月五日	香港新界天水圍天盛苑 盛彩閣13樓1316A室	300,000
白茂林先生	華南市場部經理	二零零四年 四月二十九日	中國深圳市寶安區 翻身村 理想居26F	300,000

承授人姓名	於本集團之職位	加盟本集團日期	地址	授出購股權所涉股份數目
陳東波先生	力勁（中山） 市場部副經理	二零零四年 十月十四日	中國廣東中山東升鎮 廣福道	200,000
吳勝江先生	力勁（寧波） 市場部經理	一九九六年 七月五日	中國寧波北侖區 新矸鎮 東方花園 12棟204室	300,000
夏建國先生	力勁（阜新） 市場總監	二零零一年 九月二十八日	中國遼寧省阜新市 太平區 海新路306號	300,000
朱鳴聲先生	上海一達 市場部經理	一九九二年 四月五日	中國上海 松江出口加工工業區 民益路42號	300,000
黃偉宏先生	力勁（寧波） 銷售經理	一九九九年 八月十五日	中國寧波北侖區 新矸鎮 東方花園 15棟104室	300,000
丘榮豐先生	集團市場部 注塑機項目總監	二零零六年 一月十二日	香港九龍又一村 花園街24號1樓B室	300,000
鄧婉彩女士	上海一達 市場部副經理	一九九九年 三月十六日	中國上海 松江出口加工工業區 民益路42號	200,000
柯愛榕女士	力勁（中山） 銷售經理	一九九七年 四月一日	中國中山 西區 翠寶路23號205室	300,000
林揚帆先生	企業發展經理	二零零五年 六月九日	香港新界天水圍 慧景軒 第二座6樓D室	200,000

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授予董事及僱員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分別為12,000,000股股份及24,800,000股股份。

F. 有關董事、管理人員及員工之進一步資料

概無名列本附錄「專家同意書」一段之專家於緊接本售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在本集團發起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購買或出售或租賃或擬購買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概無董事於本售股章程日期仍然生效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G. 其他事項

1. 遺產稅、稅項、物業及訴訟彌償保證

Girgio、Fullwit、劉先生及張女士（統稱「彌償保證人」）就本集團利益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五日之彌償保證契據（即本附錄「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重大合約第(a)項），以共同及個別就（其中包括）於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轉讓財產（定義見遺產稅條例第35條）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而可能產生之香港遺產稅責任，向本集團作出彌償保證，惟須待股份發售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日或之前或本售股章程「股份發售條件」一節所述較後日期，根據本售股章程「股份發售條件」一節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董事獲知會，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就遺產稅於香港或英屬處女群島承擔任何重大責任之機會不大。

根據彌償保證契據，各彌償保證人亦已就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於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賺取、累計或收取之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而可能應付之稅項，向本公司作出彌償保證，惟下列情況則除外：(i)已就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經審核賬目作出之有關稅項撥備；(ii)於經審核賬目就有關稅項作出之撥備或儲備確定為超額撥備或超額儲備；(iii)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任何期間產生之有關稅項，除非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在獲彌償保證人事先同意下作出之任何行動或遺漏或自願進行之任何交易而產生有關稅項之責任，惟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日常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者則除外；及(iv)因於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之日後稅率上調或有關稅務之任何法例或有關法例之詮釋出現具追溯效力之變動而引致或產生之有關稅項。

根據彌償保證契據，各彌償保證人亦已就本集團利益作出彌償保證，保證其將就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因以下事件而可能招致或承擔的任何費用、成本、開支、索償、損失、責任、罰款及訟訴，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作出彌償及於任何時間令彼等獲彌償：

- (a) 無法就本售股章程附錄三第八項物業取得土地使用權證；
- (b) 無法就本售股章程附錄三第四至十一項任何物業（包括首尾兩項物業）取得土地使用權證及／或房地產擁有權證或於上市日期前因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或當中任何成員公司及／或彌償保證人作出或忽略之任何失責、行為或缺失，而令該等物業業權不完整及／或不能推出市場或受制於並無披露之產權負擔；或

- (c) 並無遵守有關物業之入住許可證、政府批地及公共契約內之規定使用條款。

倘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或當中任何成員公司基於下列任何一個或多個理由而無法取得有關土地使用權證及／或房地產權證，上述物業（「於中國持有之物業」）作出之彌償保證將不適用：

- (a) 本集團出售及／或銷售有關物業；
- (b) 於上市日期後任何時間，本集團未有或拒絕履行或違反其按有關土地批授或購買合約（本集團據此而取得其於有關物業之業權及／或權益）之責任；
- (c) 並非本集團失責引致之緣故，中國政府機構根據適用法規徵用或重新佔用有關物業或其部分；或
- (d) 有關政府機關或（視情況而定）賣方違反其按有關土地批授或購買合約（本集團據此而取得其於有關物業之業權及／或權益）之責任。

各彌償保證人已共同及個別同意為本集團作出彌償保證，將會及在任何時候保證本集團各成員公司因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載第12至第20項（該兩項包括在內）房地產之相關租賃協議失效、無法強制執行、無進行登記、修訂或終止（因有關租賃協議所載列租賃期屆滿而終止除外）；或因不遵守適用入伙紙、政府批地及大廈公契內之規定土地用途條款而被著令遷出此物業；及物業之部分業主未能獲承按人書面同意將此物業出租予本集團成員公司而被著令遷出此物業承擔責任，而可能招致或蒙受之任何費用、成本、開支、索償、利潤損失、利益或其他商業得益、債務、懲罰及法律訴訟時，保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均毋須承擔。

各彌償保證人已共同及個別同意為本集團作出彌償保證，將會及在任何時候保證於彌償保證日期或本招股章程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仲裁、審決或裁決、或磋商解決方案或其他原因而涉及本集團之現正進行之訴訟、索償、法律行動、檢控、仲裁、調解、另一爭議解決方法或其他類似程序，而可能招致或蒙受之任何損失、債務、損害、索償、罰款、懲罰、法令、開支及成本或利潤、利益或其他商業得益損失（統稱「訴訟損失」）時，保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均毋須承擔，惟當(a)本集團成員公司已支付該等訴訟損失，並已計入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經審核賬目內；或(b)本集團成員公司已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經審核賬目就該等內訴訟損失作出撥備，則不適用於有關彌償保證。

2. 訴訟

除本售股章程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或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出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3. 保薦人

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以批准已發行股份、本售股章程所述將予發行股份及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已經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可能須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4. 開辦費用

本公司之開辦費用估計約2,500美元（相當於19,500港元），由本公司支付。

5. 發起人

本公司之發起人為張女士。除本附錄五A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售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概無已向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建議支付、配發或給予之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6. 專家資格

於本售股章程提供意見及／或引述其名稱之專家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大福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德豪嘉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中國律師
Conyers Dill & Pearman	開曼群島律師
西門（遠東）有限公司	專業測量師及估值師
Dorsey & Whitney LLP	美國律師
Teresa Lo	加拿大大律師及律師
Lee and Li	台灣律師
胡百全律師事務所	香港律師事務所

7. 專家同意書

大福融資有限公司、德豪嘉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Conyers Dill & Pearman、西門(遠東)有限公司、Dorsey & Whitney LLP、Teresa Lo、Lee and Li及胡百全律師事務所已各自就本售股章程的刊發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售股章程所載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報告、估值、函件或意見(視情況而定)，並引述彼等之名稱或意見概要或函件或報告，且迄今並無撤回該等同意書。

8. 約束力

倘根據本售股章程提出認購申請，本售股章程即具效力，致使全部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條例第44A及44B條的一切適用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9. 股份持有人的稅務

(a) 香港

買賣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登記之股份須繳付香港印花稅。

(b) 開曼群島

根據開曼群島現行法例，轉讓股份及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獲豁免繳付開曼群島印花稅。

(c) 諮詢專業顧問

有意持有股份之人士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之稅務後果如有任何疑問，建議彼等諮詢專業顧問。茲鄭重聲明，本公司、董事或參與股份發售之其他人士對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而引致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概不負責。

10. 其他事項

除本售股章程披露者外：

- (a) 緊接本售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繳足或已繳部分股款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有購股權，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附有購股權；
- (c)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d) 緊接本售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發行或銷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及
- (e) 董事確認，自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營業狀況或前景概無重大負面轉變。

概無名列本附錄「其他資料」一節「專家同意書」一段之人士：

- (i)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份中擁有實益或非實益權益；或
- (ii) 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份之權利或購股權（不論可依法執行與否）。

本集團旗下公司現時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亦無於任何交易系統掛牌。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致使股份可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結算及交收。

緊接本售股章程日期前12個月，本集團業務並無中斷，而可能對或曾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就此，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本集團不曾面對任何因電力供應不足而產生之重大生產中斷。